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合同概况

近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项目 承包方	中标项目名称	金额	工期	备注
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S35国道泰顺前 锋路改扩建工程 第S35-G01标段	签约合同价 585,315,320元	1095日历天	本项目合同金额约 占公司2019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 2.03%
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S21阿勒泰至乌 木齐公路建设二期 工程(阿勒泰至富 蕴段)施工标段	签约合同价 663,282,831.11元	853日历天	本项目合同金额约 占公司2019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 2.30%
3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张家界至南充高速 公路宜恩(李家河) 至城步(明上)施工 工程第 ZNS05-3 标段施工	签约合同价 1,052,426,369.68元	1034日历天	本项目合同金额约 占公司2019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 3.6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J2020-3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1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0年7月2日,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北京文化(股票代码:00080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第二大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0年4月29日,关于微博的有关信息,公司已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影院恢复营业时间尚未确定,公司正尝试采取多种措施力争降低疫情对电影业务带来的影响,争取创作更多优质影视作品。
4.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该两则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5.根据华力控股回复,截止目前,股权转让事项正在推进中,尚未签署正式股

份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华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8,510,309股,占公司总股本15.16%;累计质押股数为106,540,588股,占公司总股本14.88%;累计被冻结股数为108,510,309股,占公司总股本15.16%;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124,130,987股,占公司总股本17.34%。华力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转让、拍卖、变更等情况,华力控股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10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已发生变更,考虑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及标的公司

的最新财务情况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报告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更新至其他相关12月31日。更新和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10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9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14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答问题,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14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山东
为富国医疗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7月3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医疗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220),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开通开户以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400-889-5548
公司网址:www.zxqd.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解释权属本公司所有。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公告编号:2020-8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0-030

佛山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发来的《关于电子集团增持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电子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71,889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6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80号805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2日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
股票代码	0005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属于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267.1889	1.620
合 计	2267.1889	1.6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银行贷款	□
股东贷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后续增持股份计划
电子集团计划2020年7月1日起6个月内,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买入、大宗交易增持、协议转让等途径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即不低于12,993,462股;且不超过4%,即不超过35,973,846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其他相关说明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佛山照明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计划增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257号),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有关规定补充二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陆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陆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陆基金将自2020年7月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陆基金	007149	南方年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从2020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陆基金的安排为准。

一、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与陆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陆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内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陆基金的相关说明。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陆基金客服电话:400-821-9031
陆基金网址:www.lufunds.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存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7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概述
2020年7月2日下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称,本公司党委已经批准了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计划,以此推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合并。

一、澄清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曾召开过党委会审议批准上述传闻所称的相关计划,也未

得到任何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的信息,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对本公司关注与支持。有关本公司信息请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本公司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上接 C138 版)

产品类型	期末库存数量(套)	期末库存金额(元)	单位成本(元)
电视监测系统	15	172,934.69	11,528.98
模块化产品	13,854	5,969,278.69	430.87
情报与公共安全产品	11,476	27,068,198.48	2,358.68
软件产品	1	95,758.87	95,758.87
特种供电	332	11,947,762.75	35,987.24
智慧产品	137,166	4,933,753.98	35.97
其他	944	5,610,624.94	5,943.67
合计	163,788	55,798,312.40	340.62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末库存中数量较大的是智慧产品,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视频分析、生物识别等技术,提供总体解决方案。该类产品特点是大数据量、集成度较高,拉低了其他类产品的单位成本。

(2)结合报告期内已销售产品的构成,报告期末库存产品的产品结构以及两者之间的差异情况等,说明库存商品存货的单位账面净值远低于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主营业务军事通信配套产品本报告期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销量(套)	销售金额(万元)
无线通信产品	1,922	208,306,516.15
软件产品	41	13,243,693.76
电视监测系统	11	5,160,140.72
测控系统	15	2,176,818.75
情报与公共安全产品	225	1,328,167.98
模块化产品	8	828,683.03
特种供电	182	256,823.92
智慧产品	3,528	251,254.20
无人产品	10,197	6,048,809.29
其他	16,129	237,600,907.80

从公司2019年从军事通信配套产品销售明细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在不同类别的产品中存在着两种模式:一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产品定制化,产品售价与产品性能挂钩,体现出价格差异巨大的情况,如软件产品、电视监测系统、模块化产品等产品;二是量产单位附加值相对较小的产品,如智慧产品及

其他一些产品,从而对产品单位售价产生较大的影响。而公司期末库存中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也可能同时存在两种模式下的产品,单位成本也会随着产品定价模式的不同而与上期产生差异。

综上,公司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库存商品存货的单位账面净值与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所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固定资产受限金额17,818.61万元,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101.12%,其中包括南京华讯与成都科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权属于你的共用固定资产467.51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大额固定资产受限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主要资产资产被查封的情形。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对措施;

回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受限固定资产主要包含:1.因南京华讯与成都科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共同用固定资产使用权存在争议涉及金额4,675.134.76元;2.成都华讯讯谷为华讯科技在渤海银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涉及房产2019年1月31日账面价值为173,510,977.63元。

(2)说明共用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具体归属以及争议产生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查封或诉讼等情形,如是,请说明详情。

回复:争议产生的具体情况为:2019年南京华讯成都研究院原负责人郭利明未按公司正常审批流程签署合作协议,与成都科吉成立联合实验室。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协议期内(2019.5.6-2021.5.5),上述共用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南京华讯;使用权归属于双方共同拥有。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后,与成都科吉协商提前终止上述合作协议,但成都科吉不同意解除。2020年4月南京华讯已委托律师对成都科吉发出律师函要求解除,对方目前就要求南京华讯承担实验室租赁、租金、水电物业费用511,034.24元。目前双方未就协议解除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查封情形。

14. 年报披露,你公司积极推进司法拍卖,在重整过程中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此外,你公司获得债务重组收益184.96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重整事项的进展,法院是否已受理重整申请,是否存在相关重整申请不被法院受理的风险,如是,请说明相关风险详情和影响,并补充披露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进一步说明年报关于重整信息的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回复: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

破产法”),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公告《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存在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破产重整申请不被法院受理的风险,另外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破产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第二项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针对重整不被法院受理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全力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业务,盘活资产,压缩管理费用,人员结构调整等手段并开展自救,努力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目录和释义”之“公司破产重整风险”中对重整信息进行了披露,后续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0.2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说明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发生时间和发生时间。

回复:2016年9月5日,成都华讯讯谷与深圳宇拓新材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拓”)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09001,金额为508.9万元,深圳宇拓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公司暂估成本和暂估应付账款均为未税金额434.96万元(增值税税率17%)。成都华讯讯谷于2017年2月14日支付给深圳宇拓250万元,因深圳宇拓未开具发票给成都讯谷,账务处理为预付账款250万元。2019年5月28日,成都华讯讯谷与深圳宇拓签订了该合同终止协议,有关款项及发票的遗留问题,未在协议中提及。2019年9月28日,财务依据该终止协议进行了账务处理,将预付账款与预付账款余额181.96万元调整到营业外收入。年审会计师在2019年度审计中将其调整至投资收益-债务重组。

15. 年报显示,你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审议通过了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议案,但截至年报披露日尚未执行回购,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含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共计7,126.54万元,财务报告列示,报告期初和期末你公司库存费金额均为7,126.54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后超过一年仍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在尚未完成回购的情况下,该部分股票回购义务全额列示为库存股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后超过一年仍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现金流紧张。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不符合绩效考核目标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规定解锁条件及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不计发激励条件,因此公司于2018年5月和2019年4月24日、2019年8月26日、2020年6月1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股数

共计8,830,900股。董事会已通过回购议案,回购义务已经产生,但尚未支付相应的款项并清偿,未达解锁条件,因此仍在库存股中核算。符合《2014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证监会》等相关规定。

1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和支付的往来款金额分别为12.17亿元和11.33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金额61,646.84万元,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中包含往来款核销299.4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的具体性质、形成时间和明细,尚未结转或偿还的原因,往来款核销涉及的对账是否仍在关联方。

回复: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12.17亿元,往来款性质及明细如下:(1)主要为母公司向外部借款而产生的筹资现金流金额为1.31亿元;(2)子公司南京华讯为归还贷款而产生的筹资现金流,其中:应付票据1.02亿元,向南京联合产研、华讯方舟科技等机构拆借约0.979亿元。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1.33亿元中:(1)母公司为偿还外部借款产生现金流金额为844.25万元;(2)子公司南京华讯为支付临时拆借或归还短期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归还南京联合产研拆借款6.24亿元,归还到信用证、汇票及借款5亿元。往来款核销涉及的对账不存在关联方。

17. 请你公司结合年报“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披露必须充分说明,报告期末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预计负债确认必须满足以下条件: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公司按照以上会计处理,对重大诉讼仲裁、重要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相关事项一一进行了分析并作出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能够同时满足确认条件的相关事项均已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同时满足确认条件的事项也做了详尽的披露。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